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先认可意见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理想家居国际有限公司作为收购主体,采用现金收购方式以法院方案全面收购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利”)100%股票,并依据新加坡法律将华达利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经认真审阅,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后即可实施。

2、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BEM HOLDINGS PTE LTD及Phua Yong Tat, Phua Yong Pin, Phua Yong Sin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升国际影响力及行业地位、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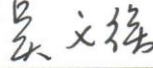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先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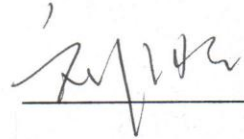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克



吴义强



刘国武

2016 年 2 月 22 日